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莊雅喬
電話：049-2225640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J109100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4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480000A_1110024785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10024785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10024785_ATTACH3.pdf、
376480000A_111002478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關於銓敘部函轉勞動部函知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
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
法）部分條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
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
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154190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
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
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8條及
第38條之1之規定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據上，自本年1月18
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
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公務
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21



1110002121

有附件

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1/21
15:37:23
交換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